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2年7月5日，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2日15：00至2012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4,032,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7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109,566,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7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所持股份4,466,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4%。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除关联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回避表决外，同意 108,3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 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除关联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回避表决外，同意 108,3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 激励对象及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除关联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回避表决外，同意 108,3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除关联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回避表决外，同意 108,3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 0.270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结果：除关联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回避表决外，同意 108,3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表决结果：除关联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回避表决外，同意 108,3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除关联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回避表决外，同意 108,3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8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除关联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回避表决外，同意 108,3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除关联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回避表决外，同意 108,3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除关联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回避表决外，同意 108,3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除关联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回避表决外，同意 108,3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除关联自然人股东董晓强、刘岩回避表决外，同意 108,3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2%；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3,73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3%；反对 2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1%；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车千里、张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